

证券代码：839934

证券简称：颐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

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温振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